

「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家長教師會章程」
Constitution of N.T. Heung Yee Kuk Yuen Long District Secondary School
Parents -Teachers Association

(一) 定名：

本會定名為「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家長教師會」

(二) 會址：

本會會址設於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內。

(三) 宗旨：

本會以聯絡家長教師感情及促進學生品學和福利為宗旨。

(四) 會員：

- (甲) 凡現在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就讀學生之家長均得為本會會員。每一家庭，不論子女在本校就讀數目，均只可擁有一會員席位。
- (乙) 現任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校長暨各教師均得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(丙) 本會會員有選舉、被選舉、發言及表決等權利。
- (丁) 本會會員有遵守會章及決議案之義務。

(五) 會費：

- (甲) 會員(第四項之當然會員除外)均須繳交會費，會費每年四十元，以後每年會費由常務委員會商議及決定，以充本會經費之用，秋季啟學時，義務司庫致函會員通知繳交，新會員則於入會時繳交。
- (乙) 本會會員除依章繳交會費外，不再負其他捐款義務，其有自願捐輸，以求發展會務者，當表歡迎。
- (丙) 本會概不退還已繳交的會費及捐款。

(六) 組織：

- (甲)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組織，由全體會員組成之。
- (乙) 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十人，處理一切會務。
 - (1) 家長委員佔十二人，在會員大會從家長會員中選出；教師委員佔八人，在會員大會召開前由校方委任；全體常務委員概係義務擔任。
 - (2) 二十名常務委員及其職責：
 - 主席一人 (從家長委員中推選)，為本會之負責人，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，處理一切會務。
 - 副主席二人 (校長為當然副主席，家長委員佔一席)，協助主席推行會務，如主席缺席時，則代主席主持會務。
 - 秘書二人 (家長教師各佔一席)，負責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紀錄。
 - 司庫二人 (從家長委員中推選)，負責處理一切財務事宜，連同本會副主席(家長委員)均為本會財務合法簽署人之一。
 - 總務五人 (家長佔三席，教師佔二席)，負責執行及協助一切會務。
 - 公關四人 (家長教師各佔二席)，負責宣傳和聯絡。
 - 康樂四人 (家長教師各佔二席)，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。
- (丙) 本會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一位家長擔任義務審核一職，負責審核本會財政。本會亦有權聘請熱心及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出任其他名譽義務職位。

(七) 常務委員任期：

由家長擔任之十二個委員席位中，每年六席留任，直至任期屆滿，其餘任期屆滿的六席於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會員選出。家長委員兩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滿前應屆主席須召開會員大會，以不記名方式，推選有關六席委員。委員職位中途出缺時，如餘下任期多於六個月，須進行補選，新選出委員的任期為原任委員餘下的任期。

(八) 會議：

- (甲) 會員大會：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由主席負責召開，於每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內舉行，開會時如主席缺席，由副主席主持，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，則由出席會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(乙) 常務委員會： 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，臨時會議，不限次數。
- (丙) 特別會議：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，得由主席隨時召開特別會議。如有會員認為有開特別會議需要時，必須有二十五人之連名請求，然後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。
- (丁) 會員大會以會員人數十分之一為法定人數，如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，此次人數雖不足會員數目之十分一，亦屬有效，常務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能開會，會議時如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，則主席有表決權。
- (戊) 所有會議開會日期須於十日前通知。

(九) 財政：

- (甲)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，再由審核核實，司庫應於每次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時報告收支情形。
- (乙) 本會收入除用以支付經常活動外，其餘則用以增進學生之福利。

(十)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：

- (甲) 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之兩名家長委員席位，須經公開選舉選出兩名現任家長出任。
- (乙) 本會有義務及責任籌辦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委員選舉。
- (丙) 「學校管理委員會」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。
- (丁)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，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。
- (戊)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，而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現在學生的家長。
- (己)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。
- (庚) 在點票過程中，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。
- (辛)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(十一) 解散：

會員大會中，以超過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解散本會，當年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資產轉入「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」名下或捐予慈善機構。

(十二) 修章：

會章如有未盡善之事宜，得由會員大會修正通過。

(十三) 實施：

會章一經通過，並經警務處長核准後即生效。

(本會章於1985年訂立，在1987年修訂，在1989年作第二次修訂，在1998年作第三次修訂，在2001年作第四次修訂，在2005年作第五次修訂，在2009年作第六次修訂，在2015年作第七次修訂，在2016年作第八次修訂，在2017年作第九次修訂，在2018年作第十次修訂。)